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65號

抗 告 人 全豐冷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秋萍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新榮金投資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
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7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收裁
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此費用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
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唐振鐙